

苍南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苍资规协告字[20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苍南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细则(试行)》(苍发改资[2017]1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苍南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拟对1宗工业用地按“标准地”要求实施协议出让,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拟出让地块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出让地块基本情况、规划指标、控制指标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	投资强度(万元/亩)	投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落实)
灵溪镇新港村A01地块	灵溪镇新港村九中村以南	1640 m², 出让面积1640m²	工业用地	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50%,绿地率≥10%,建筑高度≤24米,非生产性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0%,非生产性建筑密度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	50年	≥200	246000元

二、拟出让地块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地块名称	准入产业条件	达产后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达产后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灵溪镇新港村A01地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9.1	≥17.8	≥2.1	≥605	≥24.9	≥1.9

三、公示时限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

四、意向用地者申请方式

对拟出让地块的预投资项目必须先经苍南县经济和信息中心初审通过(以县经信局出具的项目准入文件为准)。在公示时限内,经县经信局资格审查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或其他组织,对公示所列的地块有意向的,均以书面方式向我局提出申请。

五、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文件

- 意向用地者申请书原件;
- 意向用地者有效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县经信局出具的项目准入文件。

六、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时限内,若该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者,我局将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公示时限内,若该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按《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规定以协议方式出让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七、联系方式

单位: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益利用科
地址:灵溪镇江滨路188号
联系电话:15888256672
联系人:项女士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29日

龙港市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龙海挂告(2020)第4号

经龙港市政府研究同意,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决定按照“标准地”供地要求挂牌出让龙港新城XC-B01-a、XC-A01-a3等2宗海的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挂牌出让海域位置:龙港市江南涂区域围填海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由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承办。

二、挂牌出让宗海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海区块	出让用海面积(公顷)	海域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FAR)	建筑密度(D)	绿地率(GR)	建筑高度(米)	其他要求				
1	龙港新城XC-B01-a宗海	规划用海面积411015.51平方米,出让用海面积41198平方米(约61.8亩)	工业用海	1.2-2.4	≤45%	≥10%	≤50	非生产性建筑密度不得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	50	3758	752	831
2	龙港新城XC-A01-a3宗海	规划用海面积14101.20平方米,出让用海面积14218平方米(约21.3亩)	工业用海	1.2-2.4	≤45%	≥10%	≤50	非生产性建筑密度不得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				

三、项目用地(地)控制指标要求

准入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0	25	129.1	24.9	2.1	605	1.9

四、宗海的规划设计条件和用海(地)控制指标必须符合本宗海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所在行业用海(地)控制指标要求。竞得者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指定的龙港市政府专户缴纳10万元亩的履约保证金,与建设平台(乡镇)签订出让文件中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并接受监管。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出让文件中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视为放弃竞标权,并不收竞买保证金。(报名时可向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出让文件)

五、竞买资格及要求

凡项目经本人审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明确规定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如果竞得人未在龙港市内设立企业的,竞得后应当按规定在龙港市设立由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立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与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签订出让合同。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六、挂牌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海域的现状,提交挂牌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海域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七、本次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成交价即为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但不包括填海造地费用和契税等税费。

八、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0日(工作日),到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九、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20日17:00时(工作日)之前到龙港市经发局提出准入审查申请。龙港市局将在2020年7月22日17:00时(工作日)前告知其审查结果。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6月30日

龙港市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龙海挂告(2020)第6号

经龙港市政府研究同意,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决定按照“标准地”供地要求挂牌出让龙港新城XC-B01-d宗海的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挂牌出让海域位置:龙港市江南涂区域围填海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由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承办。

二、挂牌出让宗海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海区块	出让用海面积(公顷)	海域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FAR)	建筑密度(D)	绿地率(GR)	建筑高度(米)	其他要求				
1	龙港新城XC-B01-d宗海	规划用海面积33325.43平方米,出让用海面积33449平方米(约50.2亩)	工业用海	1.2-2.4	≤45%	≥10%	≤50	非生产性建筑密度不得大于总建筑面积的10%且不得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	50	2358	472	502

三、项目用地(地)控制指标要求

准入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40	46.9	322.7	30.4	7.3	5275	5.7

四、宗海的规划设计条件和用海(地)控制指标必须符合本宗海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所在行业用海(地)控制指标要求。竞得者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指定的龙港市政府专户缴纳10万元亩的履约保证金,与建设平台(乡镇)签订出让文件中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并接受监管。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出让文件中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视为放弃竞标权,并不收竞买保证金。(报名时可向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出让文件)

五、竞买资格及要求

凡项目经本人审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明确规定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如果竞得人未在龙港市内设立企业的,竞得后应当按规定在龙港市设立由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立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与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签订出让合同。

本次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成交价即为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但不包括填海造地费用和契税等税费。

七、本次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成交价即为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但不包括填海造地费用和契税等税费。

八、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0日(工作日),到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九、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20日17:00时(工作日)之前到龙港市经发局提出准入审查申请。龙港市局将在2020年7月27日17:00时(工作日)前告知其审查结果。

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30日17:00时之前(工作日)到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17:00时。(保证金必须以竞得人名义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将在2020年8月3日11:30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十、本次海域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挂牌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8:30时至2020年8月3日15:00时(工作日)。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得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十二、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西二街家具市场八幢一楼)
联系电话:0577-68099707
开户单位: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土地出让金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苍南龙港支行
账号:3305016272610911222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6月30日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龙资规告字[2020]28号

经龙港市人民政府批准(龙政发[2020]86号),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决定挂牌出让龙港市新城H03-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和控制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投资履约保证金	投资强度
			容积率(FAR)	建筑密度(D)	绿地率(GR)					
龙港市新城H03-2	5600.46m²	工业用地	容积率≤2.4,地上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2724.97m²。非生产性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10%;非生产性建筑密度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	≤45%	≥10%	50年	303万元	61万元	80万元(以银行保函方式落实)	≥200万元/亩

二、具体挂牌出让须知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和控制指标要求
二、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和控制指标要求
三、地块竞买对象的资格要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审查符合本地块竞买资格的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被人民法院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禁止参加)。竞得者须提供有关规定的办理相关生产企业的资质。

本次挂牌,竞得申请人需在申请时先行提供龙港市经发局提供的资格证明,挂牌人负责对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竞得人须向龙港市经发局提交项目申请,对地块实施后具体实施的工业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规划,是否符合安全环保以及生产产品、工艺、设备、投资强度等申请进行说明,由龙港市经发局对项目进行确认并出具项目资格证明,竞得人凭此证明参加报名。竞买申请人须于2020年7月30日17:00时前在网上交易系统完成交易申请,并上传竞买相关资料(具体详见挂牌出让须知)。经网上交易系统管理员网上报名申请审核通过后,竞买申请人方可缴纳竞买保证金。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本地块不接受联合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竞得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仅限成立一家新公司对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并在网上报名成立新公司页面中明确。单独申请竞买的,新公司须为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通过资格

审核后,即为本地块的竞得人,签订龙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三)竞得者必须自竞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自竞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先与龙港市新城开发服务中心签订《龙港市工业项目投资合同》(见附件)并缴交投资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落实),再行《成交确认书》。《龙港市工业项目投资合同》、投资履约保证金保函及保函合同与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龙港市工业项目投资合同》或未缴交投资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落实)的视为放弃竞标权,并不收竞买保证金,不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竞得人如为龙港市外注册的企业,竞得后应当按规定在龙港市设立由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立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与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本地块进行开发。竞得人如为龙港市注册的企业也可在市内设立由竞得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立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与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本地块进行开发。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负有连带责任。

(五)出让土地应根据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求办理完登记手续并支付土地价款后由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新公司登记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补充协议》应当在不动产登记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成交确认后6个月,也可直接与竞得人成立的竞得人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yj.cn/CITY_ZJ/)进行。申请人须按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挂牌报名时间:2020年7月21日09:00分至2020年7月30日17:00分。

七、本次挂牌竞价时间:2020年7月21日09:00分至2020年8月3日09:00分。

八、本次挂牌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17:00分。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不设定底价。缴款方式:投资履约保证金竞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交(可以银行保函方式落实),土地价款竞得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地块内已建“厂房”,若由原建设企业负责拆除,按原建筑产权归属,竞得人须自行负责拆除费用,其他企业须自行负责拆除费用,并自行承担拆除费用,竞得人须自行支付。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竞得人向龙港市住建局交纳,契税由竞得人向地税部门交纳。

十、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温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温州市西一路181号)
联系电话:0577-5902208,5902266
(二)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西二街家具市场八幢一楼)
联系电话:0577-68099707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6月30日

温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政中心土告字[2020]81号

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温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B-2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名称: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B-20-3地块	出让面积(m²):	13333.89平方米	宗地坐落:	滨海十二路、金海二道
出让年限(年):	5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准入产业条件:	医药制造业
规划条件通知书:	[2020]规划条件05002号	容积率:	≥1.5且≤2.6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30%且≤50%	建筑高度(米):	≤24米	其他要求:	非生产性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密度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360	达产后亩均产值(万元/亩):	≥429	达产后亩均税收(万元/亩):	≥50.23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4.7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1272	R&D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准的其他指标:	/	是否在依法批准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	是		
起始价(万元):	1150	保证金(万元):	230	增价幅度(万元):	1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包含耕地占用税,但不包含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

二、地块竞买对象的资格要求:

申请竞得人资格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初审。竞得申请人需在2020年7月2日前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初审申请相关资料(具体见《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资格前置审查办法》),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13758717593),进入挂牌报名时间后,竞得

申请人需在2020年7月29日前在网上交易系统中提交竞买申请,并上传报名相关资料(具体见《挂牌出让须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初审通过后,网上交易系统给予网上报名申请审核通过,竞买申请人方可缴纳竞买保证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明确规定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只可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竞买。

(二)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和注册地在区外的企业在符合竞买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土地摘牌,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资格审查之前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土地摘牌后10个工作日内将注册地变更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新企业(新企业须由竞得人全额投资成立)。出让人直接与全额投资成立的新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为本地块的竞得人,签订《温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四、地块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凭“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温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yj.cn/GTJY_ZJ/)进行。申请人

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理数字证书,通过资格初审,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七、本次挂牌竞价时间:2020年7月20日9时00分至2020年8月3日9时00分。

资格初审资料网上提交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前。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7月20日9时00分至2020年7月31日17时00分。

资格初审完成时间:2020年7月24日前。

八、本次挂牌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17时00分。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不设定底价。

十、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交南路1268号温州市中心A座4楼)。
联系电话:0577-88926867 章先生
地块联系人:0577-85851230 高先生

温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6月29日

永嘉县工202003、工202008-工20201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永嘉资告[2020]15号

四、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时间、地点、挂牌报价增价幅度:

(一)挂牌(报价)起止时间

工202003:2020年7月20日9:00至2020年7月30日9:00。

工202008:2020年7月20日9:00至2020年7月30日9:10。

(二)挂牌报价的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万元正或1万元的整数倍。

(三)报名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9:00至2020年7月28日16:00。

(四)挂牌、报价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yj.cn/GTJY_ZJ/)进行。申请人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进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六、现场咨询: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嘉县南城街道县前路117号);咨询电话:0577-67252070。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嘉县南城街道永兴路建设大厦三楼);咨询电话:0577-67269815。

七、其他需公告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具体证书办理方式见附件。

(二)申请人在申请参加竞买时,应提交县经信局准入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竞买,具体参阅《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挂牌出让须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6月30日

关于瓯海区景山街道净水社区(D-37、D-39)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龙景佳苑)住宅安置房缴款第二期购房款、模文认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瓯海区景山街道安置在D-37地块(龙景佳苑)的各置换人:瓯海区景山街道净水社区(D-37、D-39)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龙景佳苑)住宅安置房已具备模文、认购条件。经研究决定于2020年7月7日组织安置房模文、认购、定位工作。为确保置换人的合法权益,使置换人早日回迁安置,现将瓯海区景山街道净水社区(D-37、D-39)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龙景佳苑)拆迁安置房模文、认购、定位相关工作公告如下:

1、缴纳第二期购房款:请各置换人即日起到温州市景山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山南路望景苑1幢302室)领取缴款通知书,在模文大会之前必须缴纳购房款。

2、撰文大会时间:2020年7月7日上午9:00开始。
3、撰文时间:2020年7月7日上午待撰文大会结束后。
4、看房时间、地址:2020年7月7日上午待撰文大会结束后,自行前往D-37地块现房看房。
5、认购、定位时间:2020年7月7日下午2:30开始。
6、模文、撰文、认购、定位地址:将军大酒店(将军桥过境路1558号)二楼楼会议会议室。
特此公告!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
2020年6月30日

关于终止温州市核心区吴桥单元B-07地块出让活动的公告

我中心于2020年5月28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挂牌出让公告(温政中心土告字[2020]72号),公开出让温州市核心区吴桥单元B-07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研究,现决定终止该地块的挂牌出让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6月29日

温州日报 广告中心

88819191 88816699

FAX: 88821122